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特别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现就健康元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上，并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上述媒体上公告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健康元增持特别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如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4.00 港币/股时，健康元将通过其持有 100%权益的境外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丽珠集团 B 股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 1200 万股；如丽珠集团 B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 4.00 港币/股时，增持数量将视市场情况而定。

同时，健康元也会视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适量增持丽珠集团 A 股股票，如丽珠集团 A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6 元/股时，健康元将肯定择机实施增持 A 股计划。

**三、增持承诺实施情况**

根据前述承诺，健康元及其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诚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期间，合计增持本公司 30,603,6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3 日及 200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38、2007 - 02）。

2007 年 1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公司接到健康元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期间，健康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7.45 元/股至 8.31 元/股的区间价格共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 A 股 7,917,4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871%；天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6.18 元港币/股至 6.72 元港元/股的区间价格共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 B 股 7,384,3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129%；本次合计共增持本公司 15,301,80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

截至本公告日，健康元合计持有、控制本公司 127,781,08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1.7537%。本次增持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丽珠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 A 股	63,373,501	71,290,977	23.2950%
	控制 A 股	6,059,428	6,059,428	1.980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持 A 股	5,892,943	5,892,943	1.9256%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持 B 股	37,153,408	44,537,733	14.5531%
总计		112,479,280	127,781,081	41.7537%

根据证监发[2005]52 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健康元的此次增持行为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